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保險上字第2號

上訴人 許昆仁

訴訟代理人 林羿帆律師

被上訴人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

訴訟代理人 吳彥明

陳彥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保險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08年12月30日為自己向被上訴人投保「宏泰人壽卡健康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下稱主約），並附加「宏泰人壽意外傷害保險附約」（下稱附約一）、「宏泰人壽薰衣草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下稱附約二）及「宏泰人壽滿天星豁免保險費附約(乙型)」（下稱附約三）。主約雖因伊確診罹患下咽鱗狀上皮細胞癌，經申請理賠，於110年1月22日受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給付後，依主約第12條第5項前段約定而終止。惟伊所罹患之下咽鱗狀上皮細胞癌，已導致吞嚥及咀嚼功能障礙，而達失能程度，依「宏泰人壽批註條款—附約延續條款」（下稱附約延續條款）第1條第2項之約定，原附加之其他健康保險附約，得延續其效力至最高續保年齡。況依附約一保單條款第5條第1項、及附約二保單條款第17條第1項規定：伊亦得於保險期間屆滿

01 時，向被上訴人繳納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附約繼續有效，
02 被上訴人不得拒絕續保，伊既已於附約一、二期間屆滿時，
03 依約給付保險費，該等附約自仍屬有效。此外，附約一保單
04 條款第17條第4項第1款、附約二保單條款第19條第3項第1
05 款、及附約三保單條款第10條第1項第4款之「終止條款」，
06 已違反保險法第54條之1之規定，應屬無效。爰依民事訴訟
07 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求為確認兩造間如附表編號1、2、3
08 所示附約一、二、三之契約關係存在之判決。

09 二、被上訴人則以：本件主約已於110年1月22日，依約理賠後而
10 終止，則附約一、二之效力，依附約保單條款之規定，僅存
11 續至當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即110年12月29日終止。另附約
12 三係以豁免其他保單之保費為其保險範圍，茲主約、及附約
13 一、二既已終止，自無續期保費需繳交，依附約三保單條款
14 規定，其效力亦已終止。又不論主約或附約之保單條款，均
15 為當事人間本於契約自由所約定，上訴人仍保有其已繳保險
16 費期間之保障，並無提前終止之情形，自非顯失公平。此
17 外，本件主約並無失能給付之項目，其終止之原因亦非上訴
18 人有失能之情形而終止，自無附約延續條款之適用。另契約
19 效力終止與保險期間屆滿不同，本件保險契約既已終止，而
20 非保險期間屆滿，亦無從因上訴人繳交保費，而發生自動續
21 保之情形等語置辯。

22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其上
23 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確認兩造間如附表編號1、2、3
24 所示附約一、二、三之契約法律關係存在。被上訴人答辯聲
25 明：上訴駁回。

26 四、本件經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
27 款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如後：

28 (一)不爭執事項：

29 1.上訴人於108年12月30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30 向被上訴人投保如附表所示主約保單，並附加編號1、2、
31 3之附約一、二、三。

- 01 2.被上訴人於109年10月8日經病理切片，確診罹患下咽鱗狀
02 上皮細胞癌，並於109年11月6日向被上訴人申請理賠。
- 03 3.被上訴人依附表所示主約，於110年1月22日給付重大傷病
04 保險金、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醫療輔助保險金、每次住
05 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住院慰問保險金，合計16萬7,136元
06 與上訴人後，主約即行終止(參主約保單條款第12條第5
07 項，見原審卷第38頁)。
- 08 4.被上訴人曾依主約、附約一、二、三，向上訴人收取①10
09 8年12月30日至109年12月29日、②109年12月30日至110
10 年12月29日、③110年12月30日至111年12月29日之保險費
11 用，分別為①4萬4,305、②4萬4,305、③4萬4,146元。其
12 中第③筆保險費4萬4,146元，於111年10月28日以支票方
13 式全額退還，上訴人並於同年月31日收受。
- 14 5.上訴人於110年12月29日以前，倘發生附約一、二、三所
15 約定之保險事故，被上訴人仍有理賠責任。
- 16 6.上訴人於112年6月28日經童綜合醫院診斷為「下咽鱗狀上
17 皮細胞癌合併頸部淋巴結轉移(第4期)，因受局部熱治療
18 及口服化療藥後，導致吞嚥及咀嚼功能障礙」(原審卷第1
19 01頁，下稱系爭疾病)。

20 (二)本件爭點：

- 21 1.上訴人確診系爭疾病，是否已達「失能情事」？能否依據
22 附約延續條款第1條第2項(見原審卷第44頁)約定，延續附
23 約一、二、三之效力？
- 24 2.附約一保單條款第17條第4項第1款(見原審卷第46頁)；
25 附約二保單條款第19條第3項第1款(見原審卷第57頁)；
26 附約三保單條款第10條第1項第4款(見原審卷第61頁)之
27 「終止條款」，是否違反保險法第54條之1而無效？
- 28 3.上訴人主張附約一、二、三之效力仍繼續存在，有無理
29 由？

30 五、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本件並無附約延續條款之適用：

- 01 1.附約延續條款第1條第2項約定：主契約被保險人於主契約
02 有效期間內致成主契約保單條款附件所列失能情事之一，
03 致主契約效力終止時，主契約被保險人原附加且當時仍有
04 效的健康保險附約，亦得依本批註條款之規定延續其效
05 力。可知，上開附約延續條款，必須被保險人發生主約保
06 單條款所列失能情事，致主約終止效力時，才有適用。上
07 訴人固主張，伊所罹患之系爭疾病，已符合主約保單條款
08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5-1-2所列「咀嚼、吞嚥及
09 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礙患者」之失能情事，惟本件
10 上訴人所投保之主約，並未包括失能給付，此為兩造所不
11 爭執(見本院卷第165頁)，則主約之保單條款，自不可能
12 有所謂「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供作比對。
- 13 2.至於上訴人所主張的「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見原
14 審卷第49頁)；或「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程度表」(見原
15 審卷第64頁)，係分別屬於附約一、及附約三保單條款之
16 附件，並非主約之附件，自不得以之作為認定是否為失能
17 之主約附件甚明。況上訴人所患系爭疾病，是否確實已達
18 失能程度，固據提出童綜合醫院診斷書為證，然該診斷書
19 出具之時間為112年6月28日，距上訴人確診下咽鱗狀上皮
20 細胞癌之109年10月8日，期間相距近三年，兩者間有無因
21 果關係，已非無疑。參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12
22 年7月5日金評議字第11207207960號函暨所附評議書，亦
23 認定上訴人之病徵尚難認已達「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
24 永久遺存顯著障礙患者」之失能情事(見原審卷第137-13
25 8頁)。稽之該評議書之認定，業經該中心諮詢專業醫療
26 顧問，且詳敘判定之依據及結果，自有相當之憑信性。故
27 上訴人主張伊所罹患系爭疾病，已達失能程度，且符合附
28 約延續條款之要件云云，自無可採。
- 29 3.附約保單條款關於附約效力終止之規定，乃附約延續條款
30 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
31 附約一保單條款第17條第4項第1款規定：主契約終止時，

01 附約如尚未期滿，其效力繼續至當期已繳保險費期間屆滿
02 時終止(見原審卷第46頁)；附約二保單條款第19條第3項
03 第1款規定：主契約終止時，其效力持續至當期已繳保險
04 費期滿後終止(見原審卷第57頁)；附約三保單條款第10
05 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本附約未發生保險事故前，主契約及
06 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之合計應繳保險費為零元時，其
07 效力即行終止(見原審卷第61頁)。足見，附約一、二、三
08 關於附約效力之終止，已有特別之規定，自當優先於附約
09 延續條款而適用。

10 4.基上，本件主約係「重大傷病」之健康保險契約，並不包
11 括失能給付，而上訴人係因罹患「重大傷病」，依主約保
12 單條款第12條第5項之規定終止主約之效力，並非因失能
13 而終止主約之效力，自無從適用附約延續條款第1條第2項
14 約定，使附約延續其效力，而應適用附約保單條款之特別
15 規定，終止附約之效力。

16 (二)附約一保單條款第17條第4項第1款、附約二保單條款第19條
17 第3項第1款、及附約三保單條款第10條第1項第4款，關於附
18 約效力終止之規定(以下簡稱效力依附條款)，並未違反保險
19 法第54條之1：

20 1.按保險契約中有左列情事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
21 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一、免除或減輕保險人依本法應
22 負之義務者。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
23 制其依本法所享之權利者。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
24 義務者。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
25 利益者，保險法第54條之1定有明文。又參酌消費者保護
26 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定型化契約條款是否違反誠信原
27 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應斟酌契約之性質、締約目的、
28 全部條款內容、交易習慣及其他情事判斷之。又解釋契
29 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
30 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
31 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

- 01 2.上訴人固主張附約一、二之效力依附條款，有違保險法第
02 54條之1第1、4款規定，而為無效，惟觀諸上開效力依附
03 條款，分別記載：「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如尚未期
04 滿，其效力繼續至當期已繳保險費期間屆滿時終止。一、
05 主契約終止時」；「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持
06 續至當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一、主契約終止時」
07 等語，其文義之記載相當明確，已足明確表示兩造立約時
08 之真意，即主約終止時，附約一、二之效力，應視該等附
09 約當期已繳保險費期間之末日，隨同終止，此約定於兩造
10 間應無疑義，自無需捨契約文字而另為有利於被保險人解
11 釋之餘地。
- 12 3.又兩造所訂立之主約及附約一、二，分別為重大傷病之健
13 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醫療健康保險之險種，所承保之
14 保險利益及性質俱不相同，而為單純結合之契約聯立，應
15 分別判斷該等契約之效力，固然無疑，然附約一、二既訂
16 有上開效力依附條款，則基於當事人契約自由、私法自治
17 原則，法院原則上自應予以尊重，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
18 不宜率然否定該等條款之效力，而應視個別效力依附條款
19 之約定內容，以及該等條款對當事人權利之影響，依保險
20 法第54條之1規定，調整該等條款之效力。觀諸附約一、
21 二之效力依附條款，係將附約一、二效力終止之時點延至
22 主約終止後、該期附約之保險期間屆滿時，此種效力延續
23 至當期保費期滿之約定方式，可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利用
24 所餘保險期間內，藉由訂立其他保險契約，以銜接附約所
25 承保之保險利益，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致有何重大不利
26 益。
- 27 4.另上訴人曾依附約二，申請110年1月28日、110年2月23
28 日、110年3月16日，即主約終止後之住院理賠，均獲被上
29 訴人給付等情，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231頁、
30 第248頁），益徵被上訴人於附約一、二所餘保險期間
31 內，仍持續履行其危險承擔義務，並於保險事故發生時，

01 具體化其義務為保險金之給付，以填補上訴人因危險實現
02 所生損害，故上訴人亦未喪失附約一、二所餘保險期間內
03 之保障。

04 5.又上開效力依附條款係於兩造訂約時即已存在，並非被上
05 訴人訂約後片面增訂，上訴人本得視自己之能力及需求，
06 依自由意思決定投保與否，而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兩造於
07 訂約時之狀態有何顯失公平之處，則附約一、二因當期保
08 險期間屆滿而失效，既未因此免除或減輕被上訴人應負之
09 義務，亦無對上訴人有重大不利益之情形發生，尚難認附
10 約一、二之效力依附條款對上訴人有何不公平之處。是上
11 訴人主張上開約定有違保險法第54條之1規定而無效，即
12 無可採。

13 6.至於附約三為豁免保險費附約，依保單條款第10條第1項
14 第4款約定：「本附約未發生保險事故前，有下列情形之
15 一者，其效力即行終止：四、主契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
16 他附約之合計應繳保險費為零時」（見原審卷第61頁）。茲
17 本件主約已於110年1月22日終止，附約一、二亦分別於11
18 0年12月29日終止，上訴人即無再依約給付保險費之義
19 務，依上開條款，附約三之效力亦當然終止。

20 (三)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期間屆滿不同，上訴人無從主張因繳納
21 續約保險費後，附約一、二持續有效：

22 上訴人另主張：依附約一、二之續約條款，伊既已支付次一
23 期（即110年12月30日至111年12月29日）之保險費，該等附
24 約之效力即應有效存在等語。惟查：

25 1.附約一保單條款第5條第1項係約定：「本附約保險期間為
26 1年，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並收取續約保險
27 費後，本附約得逐年持續有效。」（見原審卷第45頁）。參
28 照本件保險單首頁已載明附約一為「一年期，自動續保」
29 （見原審卷第25頁），足證，附約一需於保險期間屆滿時，
30 經被上訴人同意，並收取續約保險費後，該附約一始逐年
31 持續有效，並不包括保險契約已終止之情況甚明。換言

01 之，於保險契約已經終止之情形，並不會因為上訴人繼續
02 繳納保險費，而使契約持續有效。

03 2.另附約二保單條款第17條第1項前段亦約定：「本附約保
04 險期間為1年，保險期間屆滿或主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
05 時，要保人得依第5條約定向本公司繳納續保保險費，以
06 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參照本
07 件保險單首頁已載明附約二亦為「一年期，自動續保」
08 (見原審卷第25頁)，足證，附約二於保險期間屆滿或主契
09 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要保人始得依第5條約定向被上
10 訴人繳納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附約二繼續有效。茲本件
11 既為保險契約之終止，則除非上訴人已辦理減額繳清保
12 險，並續繳保險費，否則附約二之效力亦無法持續。

13 3.此外，附約一第6條第1項前段訂有：「本附約第二期以後
14 的分期保險費，應與主契約的保險費一併交付」；附約二
15 第5條第1項前段訂有：「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或
16 續保保險費，應照主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
17 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另就主約效力停止時，附約一
18 第14條第1項前段、及附約二第6條第1項前段均訂有：附
19 約之效力同主約停止(見原審卷第46、55頁)。又就該等附
20 約如係依要保人書面通知終止時，附約一第17條第3項、
21 附約二第19條第4項亦訂有：保險人應將當期已繳保險
22 費，折算未到期之保險費退還要保人之約定(見原審卷第
23 46、57頁)。則綜觀上開契約內容之整體文義，可見要保
24 人欲繳納續保保險費，使該等附約逐年有效存在，當以主
25 約、附約均仍有效存在為前提，且附約受主約之效力而牽
26 連，故在主約效力已終止之情況下，除如附約一、二之效
27 力依附條款所定，附約於保險期間屆滿前仍有效存在外，
28 應無單獨有效存在之可能，如此解釋，方符兩造約定上開
29 效力依附條款之目的。茲本件附約一、二並非因保險期間
30 屆滿而終止，而係因主約效力終止而終止，則上訴人以其
31 繳納續保保險費，作為附約一、二持續有效存在之主張，

01 亦無可採。

02 六、綜上所述，本件附約一、二、三均已失其效力，上訴人訴請
03 確認兩造間就附約一、二、三之契約關係存在，非屬正當，
04 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
05 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
06 其上訴。

0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0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12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
13 法官 廖欣儀
14 法官 高英賓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7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9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20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21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3 書記官 吳伊婷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25 附表：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購買保單內容，僅有編號1-3為審理範
26 圍，保險金利益(新臺幣/元)計算參考原審卷第11頁

27

編號	保單名稱	性質	生效日期	終止日期	保險金利益	備註
	卡健康重大傷病 終身健康保險	主約	108.12.30	110.01.22		

(續上頁)

01

1	意外傷害保險	附約	108.12.30		1,000,000	非保證續保
2	薰衣草醫療健康保險	附約	108.12.30		1,327,500	保證續保
3	滿天星豁免保險費(乙型)	附約	108.12.30		370,260	